



20030200012022112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2〕112号

关于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嘉定工业区 2110号地块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

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嘉定区嘉定工业区2110号地块实施前期开发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查，该储备项目位于嘉定工业区，四至范围：东至和陈公路，南至朗秀路，西至地块边界，北至朱门泾。涉及嘉定区国有土地21046.4平方米，已按规定程序办理收地事项，收地批复文号为：沪嘉府土〔2022〕108号。

另查，对此前期开发项目经嘉定区发改委嘉发改储〔2022〕7号文核发项目批复；对此项目用地范围，你局以沪嘉规划资源选预〔2022〕66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现经审核，同意依法收回上述图示范围21046.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并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将上述

土地使用权交由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前期开发。

请嘉定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对相关《上海市不动产权证》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06 月 13 日

主题词：土地管理 建设用地 储备 通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区发改委、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、
区土地储备中心

2022 年 06 月 13 日印发
